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聲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宋玉美

代 理 人 宋紘

相 對 人 宋采霖

宋采穎

宋沅泰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裁定不服，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為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
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
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無論為當事人或其他訴
訟關係人，必須為「受裁定」之人始有抗告權，如非「受裁
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，
有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、85年度
台抗字第12號、第39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固具狀對本院113年度潮簡聲字第18號裁
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表示不服，提起抗告等語，然抗告人並
非系爭裁定之受裁定之人（受裁定之人為宋紘及相對人3
人），則參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
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宋紘對於系爭裁定提起抗告
部分，本院將依法呈送抗告法院審理，一併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魏慧夷